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二項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被選舉人之戶名須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第九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或未將選舉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八) 第八條應填列事項填寫不全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